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7-01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74号),就公司2017年3月21日股票上市交易以来的股价波动情况进行问询。

针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自查,现将相关事项作如下回复和说明。

问题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经自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二: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2017年3月21日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经函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2017年3月21日以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三: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股价涨幅等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回复: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手机等电子产品金属化趋势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为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是手机为主的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199.78万元、8,237.35万元及7,218.58万元,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近年来,以苹果手机为代表的品牌企业,引领了一股手机金属化风尚的浪潮,金属外观的手机逐渐得到消费者的青睐,2014年以来,金属手机外壳的渗透率上升速度较快,金属结构件的市场需求旺盛。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以塑胶结构件产能为主,受到自身资金实力限制,自2015年开始才布局金属结构件的产能,且只能进行逐步投入,无法在短期内实现金属件产能规模的快速增长,因此较大的影响了发行人金属件产品的订单承接能力,进而影响了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随着公司金属结构件产能的逐步增长,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后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的投入,发行人的金属结构件生产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

若未来金属件的渗透率持续加速提高,较大程度替代塑胶件的市场份额,或者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期间未能在产能规模、工艺技术等方面及时提升自身的金属结构件加工能力并跟上市场发展的节奏,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仍存在因手机等电子产品金属化趋势而大幅下降的可能。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精密模具及结构件制造行业,主要向知名品牌商提供手机、平板电脑等手持移动终端产品的结构件。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现状。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212,344.27万元、185,625.66万元及143,123.0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79.07%、80.03%及77.96%。虽然知名品牌商选择通过其资质认证的配套生产厂商作为供应商,双方进行长期合作是业内的通行做法,公司也同三星、华为、TCL、魅族等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旦某个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更新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精密模具及结构件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随着互联网产业走向成熟,移动互联的快速崛起引领了智能终端设备的蓬勃发展,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创新,造就了市场的持续繁荣,但随之而来的是消费者对此类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也越来越高,并推动各品牌商在产品外观设计、使用性能、外亮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改进与创新,因此,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生命周期短,更新速度快的特点,不同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结构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一项新技术的运用或一款新产品的发布,就可能掀起一股新的时尚与消费潮流,并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带来十分重大的影响。

如果公司未来在市场研究、技术革新、工艺创新以及资源投入等方面不能持续紧跟市场发展的节奏与脉搏,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会导致公司产品销量的萎缩,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因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更新大幅下降的可能。

(四)租赁生产场所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主要租赁房产共15处,建筑面积合计123,824平方米。其中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分别向长安工贸发展总公司和东莞市长安镇长实发展总公司租赁的四宗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76,437平方米;发行人向东莞市长安企业总公司租赁的一宗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18,537平方米;发行人向李根林租赁的一宗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14,500平方米。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六宗房产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

此类情况在东莞长安地区存在较为普遍,上述六宗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除发行人向李根林租赁的一宗房产外,其余五宗房产租赁合同已先后在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照合理的价格续租的风险,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照合理的价格续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所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虽然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该等物业目前不存在拆迁计划,也没有列入任何政府拆迁规划,但若未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一旦在租赁期内发生上述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停工、搬迁,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发行人已购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新星工业园土地面积约为66,799.95平方米的地块用来建设生产基地,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07)第特7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东莞市政府部门文件,发行人取得的该宗土地的容积率为2.20,即可以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4.7万平方米的生产基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将需要占用约7万平米左右的厂房建筑,发行人仍将有7.7万平方米的厂房面积可留作未来使用。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无房产证的物业总面积约为10.9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及仓库面积约8.25万平方米,宿舍面积约2.63万平方米,且部分产房内的设备已使用年限较长,未来将逐步淘汰。因此,新基地建成后,发行人有能力接纳目前租赁的无房产证的物业中的主要生产设备。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地方政府的土地规划及对上述物业的影响情况,并在知晓可能出现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情况时:1、在发行人自有生产基地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主要生产设备向自有厂房内进行分批搬迁;2、尽快就近寻找并租赁新的产权清晰完整的物业组织分批搬迁。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捷荣集团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没有取得房屋建设所需各项行政许可或产权证书的物业在承租期内,出现因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或产权证书而被政府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情况的,本公司将代表发行人在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先行全额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生产场所搬迁费用。”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晓群女士通过立伟香港持有捷荣集团100%股权,捷荣集团持有发行人70%股份。赵晓群女士持有捷荣汇盈70.59%股份,捷荣汇盈持有发行人17%的股份。赵晓群女士合计控制发行人8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仍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29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8月,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10月9日通过复审,更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016),有效期三年,至2016年到期,发行人已着手准备相关资料,计划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发行人执行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资格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申请人在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研发及技术人员相对企业员工总数的占比、研发投入相对同期企业销售收入的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相对同期企业总收入的占比、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方面符合条件,若未来发行人在有效期满后因无法满足相关认定标准而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因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

问题四: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17-1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527,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4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陈根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谢文辉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绍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929,227	99.6593	598,000	0.34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929,227	99.6593	598,000	0.34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929,227	99.6593	598,000	0.34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929,227	99.6593	598,000	0.34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929,227	99.6593	598,000	0.34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929,227	99.6593	598,000	0.34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753,227	98.9893	1,774,000	1.01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929,227	99.6593	598,000	0.34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929,227	99.6593	598,000	0.34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753,227	98.9893	1,774,000	1.010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579,176	98.1415	598,000	1.8585	0	0.0000
2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30,403,176	94.4867	1,774,000	5.5133	0	0.0000
3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1,579,176	98.1415	598,000	1.8585	0	0.0000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403,176	94.4867	1,774,000	5.51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皆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灵芝、刘　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7-1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司编号:临2017-014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尚有个别问题的回复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与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17年4月18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5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月至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335.36%	-560万元
	约-24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82元	-0.019元

二、业绩预告经过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因新项目拓展、销售扩大、增加人员配置等因素,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另本报告期部分项目利润率较低,致整体利润率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已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本次预告的2017年一季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2017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中房债”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公开发行的“15中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中房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7年4月10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房地产借款余额为104.84亿元(未经审计),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32.88亿元(未经审计),累计新增借款占2015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10.67%(2016年末净资产正在审计中)。新增借款中银行贷款类新增净额0.77亿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2.57%;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类新增净额15.43亿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51.94%;向关联方借款类新增净额16.69亿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56.18%。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房地产担保余额为34.50亿元(未经审计),累计新增担保金额为18.86亿元(未经审计),累计新增担保占2015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3.48%(2016年末净资产正在审计中)。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中房地产控股子公司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温州”)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借款并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委贷借字(2017)第00001号,借款金额5亿元,期限1093天,年利率6.2%。

上述新增担保系中房地产为控股子公司中交温州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委贷借字(2017)第00001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3.5亿元的股权质押担保及按所占股权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高质字(2017)第00001号,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03号;同时中交温州关于此笔借款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00002号。上述3月内新增的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29号。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中房地产控股子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预计本期中房地产新增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中房债”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公开发行的“16中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6中房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7年4月10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房地产借款余额为104.84亿元(未经审计),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32.88亿元(未经审计),累计新增借款占2015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10.67%(2016年末净资产正在审计中)。新增借款中银行贷款类新增净额0.77亿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2.57%;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类新增净额15.43亿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51.94%;向关联方借款类新增净额16.69亿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56.18%。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房地产担保余额为34.50亿元(未经审计),累计新增担保金额为18.86亿元(未经审计),累计新增担保占2015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3.48%(2016年末净资产正在审计中)。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中房地产控股子公司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温州”)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借款并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委贷借字(2017)第00001号,借款金额5亿元,期限1093天,年利率6.2%。

上述新增担保系中房地产为控股子公司中交温州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委贷借字(2017)第00001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3.5亿元的股权质押担保及按所占股权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高质字(2017)第00001号,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03号;同时中交温州关于此笔借款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00002号。上述3月内新增的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29号。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中房地产控股子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预计本期中房地产新增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7-01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7年第一季度发电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7年第一季度发电情况披露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2017年第一季度			2017年累计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千瓦时,含真供电,不含税,不含环保电价)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千瓦时,含真供电,不含税,不含环保电价)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100.00	12.23	11.35	337.4	12.23	11.35	337.4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00.00	2.31	2.26	444.4	2.31	2.26	444.4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26.47	25.02	329.14	26.47	25.02	329.1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95.00	11.38	10.66	346.4	11.38	10.66	346.4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7.00	41.02	39.00	328.87	41.02	39.00	328.87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8.06	7.58	358.2	8.06	7.58	358.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17.66	16.66	328.89	17.66	16.66	328.8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8.74	7.80	329.3	8.74	7.80	329.3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5.00	2.52	2.47	495.70	2.52	2.47	495.7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78	4.70	444.4	4.78	4.70	444.4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03	0.02	444.4	0.03	0.02	444.4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48	1.46	444.4	1.48	1.46	444.4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20.72	19.65	328.73	20.72	19.65	328.73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9.87	28.51	328.55	29.87	28.51	328.5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30.90	29.42	346.4	30.90	29.42	346.4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0	6.77	6.21	346.4	6.77	6.21	346.4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	26.21	25.16	328.46	26.21	25.16	328.46
	新疆	浙能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5.08	4.79	176.06	5.08	4.79	176.06
合计				256.23	242.72		256.23	242.72	-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7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同比增加21.81%和21.99%。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7-01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莫干山路511号杭州梅苑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7年4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17/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3:30-14:3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杭州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9楼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210223　　传真:0571-89938659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